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80	易而达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杨宇豪、胡丽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006）。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09）。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数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贸易融资、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额度共计 1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健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新增授信提供各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耿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耿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10时至18时

（三）登记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盛路2号（厂房A）

联系人：陈慧琪

联系电话：020-28662868

传真：020-286628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